20181025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慶富高捷水上樂園弊案 包庇洗錢犯罪集團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YgwjYd3Aft8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席, 在詢答之前先請教一個程序

的問題,第一,高雄銀行今天有列席嗎?

主席:沒有。我們有邀請。

黃委員國昌:有邀請?

主席: 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他沒有來?沒有勇氣面對?

主席: 是, 跟慶富案情況一樣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經濟部次長還在場嗎?

主席:經濟部次長因必須主持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,本席同意他先離開,現在是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豐盛副主任委員代表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那就麻煩經濟部的代表、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上台備詢,然後請中鋼公司及高捷的代表在旁協助,還有第一銀行董事長也請上台。

主席: 黃委員, 高捷的部分, 我們請中鋼指派的官派董事黃董事代表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只要有人可以代表負責回答即可。我想先請教鄭副主委,你 知不知道興得利公司的負責人是誰?

主席: 請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李維峰。

黃委員國昌: 就是涉入慶富詐貸洗錢案被起訴的李維峰?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 興得利公司是不是 OD Partners 的子公司?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:應該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交來的書面報告顯示的就是啊!所以,第一,QD Partners 負責人是陳偉志,興得利是其子公司,兩個都是詐貸洗錢案被起訴的主嫌,結果,高雄捷運公司說慶富跟興得利是獨立無關的公司,這個聲明是誰發的?還來欺騙社會大眾嗎?你要不要乾脆說慶富與 QDPartners 是獨立無關的公司!

主席: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。

林總經理弘男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是興得利發的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興得利發的?奇怪了,怎麼會是「高雄捷運說明:有關針對高捷公司·····」,那這個聲明是什麼?現在我們高捷變成興得利公司的屬下嗎?還幫他發聲明?然後用高捷公司的名義幫興得利發聲明?

林總經理弘男: 跟委員報告, 因為發生這件事以後, 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不起,這個聲明的發出名義人是不是高雄捷運?

林總經理弘男:是。高雄捷運要求他去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很奇怪啊!怎麼會高雄捷運發的聲明是在幫興得利公司說明?他們在說謊?以高雄捷運的立場來講。知不知道興得利的負責人是誰?

林總經理弘男:知道,李維峰。

黃委員國昌: 知不知道興得利是 QD Partners 的子公司?

林總經理弘男:當初 OD Partners 發來的函件中就有說它是它的子公司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,你們統統都知道,怎麼會用高捷公司的名義幫興得利發一個虛 偽不實的聲明?現在是什麼情況?興得利公司的陳偉志、李維峰這些人直接控制高 捷嗎?你剛才說你明明都知道啊,為什麼高捷還會發這種虛偽不實的聲明?

林總經理弘男:這件事情發生以後,高捷為了澄清,希望它能表示跟它之間的關係、是不是財務獨立的公司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必須要老實講,這件事情這麼嚴重,我今天看了所有機關的報告,還在幫詐貸洗錢的犯罪集團掩護、文過飾非,我根本看不下去!太離譜了!高捷何時知道 QD Partners 涉入慶富的詐貸洗錢案?

林總經理弘男:到8月的時候。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到 8 月才知道?好,我的問題就出來了,李維峰早在 4、5 月時就說,高捷、高雄市政府要求他要切割,奇怪了,你不是說到 8 月才知道嗎?

林總經理弘男:這一段我們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,高捷又派了一個不清楚的人來,董事長自己不敢來面對嘛!5 月 2 日,高捷的董事長跟李維峰見面的時候談了什麼?不就是在談這個切割計畫嗎?高雄地檢署調查的卷證,包括通訊監察的資料統統都有,高雄捷運到今天還在說謊!8 月才知道?如果是 8 月才知道,那就怪了,8 月才知道,你們就預先指示它要切割?切割什麼?為什麼要切割?它是乾乾淨淨的公司啊!來,我再問,高雄捷運有沒有將這件事情通報高雄市政府?高雄市政府知不知道這件事?

林總經理弘男: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高雄市政府不知道?

林總經理弘男:事先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高雄市政府不知道?

林總經理弘男:事先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 高雄市政府事先不知道?你確定高雄市政府事先不知道?

林總經理弘男:我們從董事會的說明中來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今天法務部次長在現場,請次長上台備詢。我當場告發李維峰偽證罪!我今天直接當場告發李維峰偽證罪!因為他以證人的身分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表示,高雄市政府要求他必須要跟慶富切割。來,下一個問題,QD Partners 表示當初這個 1,000 萬元的財務都沒有關係,我真的快看不下去了!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說,針對 2016 年的 1,000 萬元,是誰出的?上次經濟部次長在這邊終於坦承是慶富出的,那問題就來了,你們不是跟 QD Partners 簽約嗎?為何是慶富集團出這筆錢呢?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寫說,因為外匯管制及在台灣沒有帳戶,所以這 1,000 萬元由慶富支出,請問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?國發會副主委你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嗎?

鄭副主任委員貞茂:不會。

黃委員國昌: 高捷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嗎?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上來回答,你們今 天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就是這樣子寫的!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上來回答!主席, 不好意思,這些時間都要扣掉。誰要幫這個答案背書就出來回答。

林總經理弘男: 我想當初他們提出來這個問題的時候,確實是因為這兩個原因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確實因為這兩個原因?好,來,你看,第一個在今天的臺灣你還在講

外匯管制,這真的要笑掉人家的大牙!真的要笑掉人家的大牙!特別是在財委會說出這種話!後來又說是因為在臺灣沒有帳戶的關係,來,看一下,2016 年 5 月 5 日由境外公司 QD Partners 陳偉志所設的境外公司至臺灣銀行鼓山分行 OBU 的帳號匯錢到慶陽投資去,他明明在臺灣就有帳號啊!不然 QD Partners 是從哪一個帳號匯錢過去的?你們高捷至今還在幫 QD Partners 說謊!下一個,你說財務獨立,來,來,再看一下,Antai Zun 菲貸洗錢的公司匯了 1,400 萬美金到陳偉志另設立的境外公司 QD Partners 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設立之帳戶,QD Partners 在臺灣怎麼會沒帳戶?胡說八道!帳戶多的呢!他們在臺灣銀行有 OBU帳號,中國信託也有,跟 Antai Zun、慶富錢在那邊洗來洗去的,結果你們今天在國會還告訴大家是慶富幫他出錢啦!因為他在臺灣沒有帳戶!誰告訴你們送來國會的報告可以這樣子亂寫啊!你們到今天還在遮掩!也太離譜了吧?這都不是我編的,這都是檢察官調查出金流後的事實,從 Antai Zun 到慶富到 QD Partners,QD Partners 的錢給慶陽,再到慶富,詐貸洗錢在那邊洗來洗去,結果你說什麼?啊!這是財務相互獨立的關係。來,高捷黃董事,你還認為他們之間財務是相互獨立嗎?

主席: 請高雄捷運公司黃董事說明。

黃董事百堅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,那是高捷董事會召開時,高捷報告裡面所說的內容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賴院長承諾我說要徹查,結果你們徹查的態度是什麼?高捷說什麼你們就相信什麼!高捷已經是當事人,自己在 cover 他們怎麼成為詐貸洗錢犯罪集團的一份子,這麼基本的事實,我一個立法委員,我沒有調查權,我都可以統統挖了出來,你們有公權力,卻統統說不知道!你真的當大家是傻了嗎?刁經理,你認不認識陳玟樺?

主席:請第一銀行聯貸部刁經理說明。

刁經理仁悌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他是慶富的財務經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是慶富的財務經理?你知不知道他有沒有其他的身分?

刁經理仁悌: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告訴你,我之所以叫你上台備詢,是因為你也用 email 收信,那時就是在處理你們備償專戶要退錢給人家的事,2016 年年底時,慶富集團已經陷入嚴重的財務危機,所以發信給前金管會主委李瑞倉,請他出來幫忙喬,喬 5.5 億元的擔保退回給慶富,慶富就已經沒有錢了,還那麼多錢喔?還去幫 QD Partners 出那 1,000 萬元?根本就是把臺灣人當傻子嘛!那陳玟樺是誰?今天你還敢講財務獨立!來,我告訴你,陳玟樺是慶富獵雷艦專案的資金經理、QD Partners 財務經理,他現在任職在何處?興得利公司的財務協理。興得利的地址與慶富臺北分公司的地址是同一個,電話同一支,連財務經理都同一個,現在你們所有交來的書面報告都說興得利是一個獨立的公司,你們會不會太離譜!做這種粗製濫造、幫忙包庇的報告出來!太離譜了吧!刑事責任有刑事責任要追訴,但問題是什麼?我們國家的地,不管管理機關是哪一個,租出去給人家,說我們只有收租金,這是公家的資源,現在落入這個詐貸洗錢的犯罪份子手裡,你們卻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,說沒有關係,這太離譜了吧!

主席: 好, 謝謝。

黃委員國昌:我再請教法務部次長,你們已經查完金流了,請問針對詐貸洗錢的金流,包括這 1,000 萬元,從慶富集團流到高捷公司,這筆錢明明是犯罪所得,為什麼沒有進行刑事假扣押?因為他們這樣做就是打算把錢洗白。

主席: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。

張次長斗輝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,針對這部分,高雄地檢署都已分案偵辦中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

主席:好。謝謝。時間到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次長,我跟你溝通,2月就起訴了,這個部分在起訴書裡,按理論及規定要偵辦,但你們已經查到金流的犯罪所得,竟然沒有採取必要的刑事扣押手段,這表示什麼?就是縱容後面這一群人用一家興得利當作公司,當作一面招牌,要將這些洗來的錢全部洗白!這樣我國還要跟人家參加什麼洗錢防制評鑑?在我國政府面前大剌剌發生的洗錢事實,我們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在幫忙包庇!

主席: 黃委員, 謝謝, 時間到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, 可不可以請求第二輪發言?因為我的問題還沒有問完。

主席:因為之後還要處理解凍案。我再給你 2 分鐘的時間,好不好?您現在已經超過 3 分鐘的時間,每個人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,你現在已經超過 3 分鐘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尊重!但我要講的只有一件事,這麼醜陋的事情永遠都 是用「時間到」,永遠都是用「時間到」在閃避!

主席: 黃委員你現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今天這些報告的內容到底誰要負責?上台的官員說的全都是:啊!其實這不是我們自己講的,這是高捷的董事講的。高捷的董事不就是現在正被調查的對象嗎?